

臺北市立大學 函

地址：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承辦人：盧韻庭
電話：(02)23113040分機1532
電子信箱：lyi@utapei.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進字第1106016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16147083_1106016115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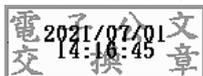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校進修推廣處110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學士與碩士學分班招生訊息，敬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9月17日止。
- 二、開課日期：110年9月22日開課。
- 三、報名資格：申請學士班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申請研究所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符合「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五條資格者，須經報請教育部同意核可後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 四、報名方式與收費標準請見招生簡章，或可至本校進修推廣處網頁 (<http://cee.utapei.edu.tw/>) 下載。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國立交通大學(已停用)、國立陽明大學(已停用)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



石牌國中 1100701



PXAA1106004705